

##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3:00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民生校區)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淑婷

### 壹、主席報告：

- 一、博碩班甄試考試報名到明天，目前報考數已寄給大家，請盡力宣傳招生。
- 二、每項考試委員需至少 3 位，請配合。
- 三、學位論文理論上需公開發表，雖辦法上計畫發表可以書審，但請盡量公開發表，對於學生學位過程與品質也較有利。

###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10.6.3.)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訂定本校日間部學士班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說明。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執行。
2	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執行。
3	擬修正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第十二條。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執行。
4	擬修正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執行。
5	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	照案通過，追溯至 109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適用。	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6	擬修正本校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7	擬修正 110 學年度本校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案。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8	擬訂定本校教育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9	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107 學年以前入學適用)第十點案規定。	照案通過。	教育行政研究所	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0	擬修正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	企業管理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
11	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	照案通過。	財務金融學系	依決議辦理。
12	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照案通過。回溯自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生適用。	視覺藝術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
13	擬修正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修正通過。回溯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視覺藝術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
14	擬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
15	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依決議執行
16	擬修正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法規名稱與部分規定。	照案通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
17	擬修正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依決議辦理。
18	擬修正本校新媒體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依決議辦理。
19	擬修正本校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20	擬訂定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及博士班核心能力案。	一、照案通過。 二、爾後本校各單位核心能力相關議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不再提送教務會議，以明程序。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21	擬修正本校教師課堂點名注意事項第六點與訂定本校扣考作業流	修正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會議決議執行。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程圖，請討論。			
22	研擬 109 學年度教師申請更換教師研究室事宜。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會議決議執行。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年 6 月 15 日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跨領域學分學程討論會議紀錄辦理，修訂大武山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下限人數為十人。
- 二、檢附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 (第 1~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關於本校開放教師自主遠距教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0 年 8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決議追認辦理。
- 二、學期課程 1/3 時數內，自主辦理遠距教學。逾 1/3 時數，則須專案申請簽准，始得辦理；遠距教學上課方式以「同步」為原則，仍需遵守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範，並保留上課紀錄。
- 三、本案追認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及配合教育部同意備查之 110 學年度本中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訂內容，修正本辦法。
- 二、檢附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6~21 頁)。

三、案經本中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110.6.29)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10.9.30)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有關視覺藝術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成績申請更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教師期末成績誤登，登入成績為第一次期末作業繳交成績 60 分，該生經第二次繳交後執行檔後確認可執行。因教師未將分數更正，由 60 分改為 90 分。因此學期分數為原先 71 分更正為 84 分。
- 二、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面證明，經所屬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定後，由所屬系（所）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更正。
- 三、本案申請更正成績共計 1 位，由 71 分更正為 84 分，如附件 3(第 22 頁，會議上呈現)。

辦法：經本次會議議審通過後，請協助更正學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專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方案追認，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10.07.02)，及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10.13)通過。
- 二、依 110 年 7 月 21 日「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專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方案討論會議」會議記錄主席裁示辦理。
- 三、替代方案如下：
  - (一) 若學生於學期開始即不接受分發前往實習，請於前往實習前填具申請表，申請採取替代方案—自由選修本校管理學院任何學系開設之課程，必須選滿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才能採認實習課程。在此 6 個月期間不得申請改為實習。
  - (二) 若學生接受分發開始實習後中途中止實習，請於離廠前填具申請表，申請實習課程替代方案，請各實習輔導老師與學生討論後於申請表中擇一勾選。一旦申請中止實習，原實習課程期間不得申請改為實習。
- 四、檢附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專班因應疫情期間中止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方案

申請表，如附件 4(第 2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追認後，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09.10)決議修正通過，及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10.13)通過。
- 二、修正第四條：修正日間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十三學分；修改為「四十二學分」。
- 三、檢附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24-2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四點與第九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0.9.6)及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10.7)審議通過。
- 二、擬修正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九點規定。
- 三、檢附本校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四點與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27~3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3.9)及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10.7)審議通過。
- 二、擬修改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條，修正研究生修業學分上限。
- 三、檢附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

全文，如附件 7(第 31~3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增訂第七點第九項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習學分規定。
- 二、通過後，已修課學生皆適用。
- 三、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28) 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10.12)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33~3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增訂第四點第八項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習學分規定。
- 二、通過後，已修課學生皆適用。
- 三、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28) 及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10.12)審議通過。
- 四、檢附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38~4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研究生畢業發表研討會論文和第四目參加校慶美展之規範。
- 二、通過後，已修課學生皆適用。
- 三、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9.9.30)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1) 及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10.12)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42~4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如下：

(一)修訂第三點第一項，將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調整為三學分，特殊狀況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以利研究生修課。

(二)修訂第五點第一項，將申請計畫發表之修課百分比調整為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含論文)，以利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即可提出計畫發表。

二、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0.10.4)及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10.12)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49~5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校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STEM 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110.09.07)及國際暨創新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09.29)通過。

二、修正內容為修正要點第四點選課、修課規範。

三、檢附本校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53~56 頁)。

三、擬追溯至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和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要點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 110 學年度起碩士班為全師資生擬修訂二項要點。
- 二、檢附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3-1(第 57~61 頁)。
- 三、檢附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3-2(第 62~74 頁)。
- 四、本案業經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11.05.25)、第 6 次(110.06.02)、第 7 次系務會議(110.06.04)及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0.06.09)通過。

辦法：

- 一、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二、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照案通過。
- 二、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要點修正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第三點，將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調整為八十分以上，提昇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預修研究生甄選意願。
- 二、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適用。
- 三、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0.10.4)及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10.12)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 75~7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擬廢止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及110學年度教育部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設立新學分學程，廢止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已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停招，目前未完成修讀學分學程學生部份已延畢及退學。
- 三、通過後，自110學年度廢止。
- 四、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協調會議(110.6.25)及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0.10.12)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如附件15(第77~78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擬訂定本校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小加註語言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及師資培育計畫辦理。
- 二、通過後，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 三、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110.10.4)及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0.10.12)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全文，如附件16(第79-82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增列課程「音樂科技與應用(選修/2學分)」，故增加本學程實施計畫第四點參與單位為「大武山學院」。
- 二、通過後，已修課學生皆適用。
- 三、案經音樂學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10.06.09)及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0.10.12)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7(第 83~8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增列課程「音樂與健康(選修/2 學分)」和「音樂、情感與大腦(選修/2 學分)」，故增加本學程實施計畫第四點參與單位為「大武山學院」。
- 二、通過後，已修課學生皆適用。
- 三、案經音樂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0.06.09)審議通過及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10.12) 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8(第 85~8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探索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上述準則第六條：學生修習學程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計畫書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於畢業時，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
- 三、為保障學生權益，擬放寬追溯自 110 學年度起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凡曾修習課程規劃表內認列之課程，經學程負責單位同意後得以採認本學程之學分。
- 四、案經體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10.12)及理學院 110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探索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9(第 87~90 頁)。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 3:50

##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 一～六略</p> <p>七、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妥慎規劃課程架構。每學期第二次選課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p> <p>(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應達十人以上；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p> <p>(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招生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一人以上。</p> <p>(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p> <p>(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a href="#">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十人以上</a>。</p> <p>惟課程若因學生休退學、停修、扣考及其他重大事故因素退選課程，導致課程無學生修課之情形，該課程應予辦理停開。</p>	<p>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 一～六略</p> <p>七、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妥慎規劃課程架構。每學期第二次選課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p> <p>(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應達十人以上；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p> <p>(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招生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一人以上。</p> <p>(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p> <p>(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p> <p>惟課程若因學生休退學、停修、扣考及其他重大事故因素退選課程，導致課程無學生修課之情形，該課程應予辦理停開。</p>	<p>依跨領域學分學程討論會議修正選課人數</p> <p><del>±</del>下限。</p>

##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增修課程暨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

- 一、各系(所)課程應經各系(所)、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各學院、中心共選課程應經學院、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後，始得新增、異動及開授。
- 二、本校學士班課程分為系必修、系選修(含自由選修)、院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另設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分數另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據相關研究生修業規定另訂之。
- 三、必、選修課程之每學分上課時數，依本校學則辦理。
- 四、各開課單位課程有新增或異動時，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以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
- 五、各系(所)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系(所)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系(所)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 六、各系(所)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各系(所)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系(所)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
  - (二) 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最高為一點五為原則。亦即，大學部每學年最高開課時數為150小時。
  - (三) 系(所)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算，自籌款支應教師鐘點費之各類專班與碩士在職進修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

七、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妥慎規劃課程架構。每學期第二次選課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

(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應達十人以上；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

(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招生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一人以上。

(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

(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十人以上](#)。

惟課程若因學生休退學、停修、扣考及其他重大事故因素退選課程，導致課程無學生修課之情形，該課程應予辦理停開。

### 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一、各開課單位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

遇特殊情形時，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後先行開排課，但仍應完成聘任追認程序。

兼任教師如為他校之專任(案)教師者，應經其所屬學校之同意始得授課。

二、各開課單位之必修課程應優先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

必修課程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可授課時，始得由他系專任(案)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授課。

三、各開課單位專任(案)教師無法滿足排課之需時，優先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課程，但應經支援系(所)主管同意始得開授，以利支援系(所)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得開授。

四、各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第十一週結束前，至校務系統辦理次學期之開排課作業，並將次學期之開課總表、教師授課時數表、開課係數等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各類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亦同。

五、各系(所)之專業課程應按照當年度課程手冊規範之學期及年級開排課。因特殊原因無法依原訂規範開課者，應事先經專案核准後，始得辦理開排課。

六、各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專任(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之規定。

七、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之排課內容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系(所)務會議或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始得辦理開課事宜。

- 八、全校通識課程由大武山學院統籌規劃，排入全校共選時段上課，各系(所)專業課程除大三及大四以上班級，不得占用全校共選時段開排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九、日間學士班課程除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兼任者外，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夜間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 十、全學年度上下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其排課應儘量維持同一授課教師及同一時段，以利學生選課。
- 十一、各學院得於非全校共選時段，排定全院共選課程時段，各系(所)是否得於院共選時段排課，由各學院決定之。
- 十二、各開課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暑期開設專業課程者，應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十三、各系(所)專業課程如未明列先修科目，除個別指導類型及實習相關課程外，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毋須授課教師同意；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十四、各學制系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及暑期碩士班則不受此限。

#### 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

- 一、專任(案)教師每週排課需達三日以上(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除外)，且每日之日夜間排課合計不超過六小時；教師 office hours 每週應安排二日以上，且達六小時。惟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四下午得不排課。
- 三、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應包含每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修正教學大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上班日最後一天，惟逾期上傳或修正時間結束後欲調整內容，應經專案簽准。
- 四、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本校相關規定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教學或參觀。
- 五、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
- 六、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

期不受理申請。

**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

- 一、各開課單位除所屬之專用教室外，應依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上課，各課程安排選課人數以教室容量之九成為下限、最大容納量為上限；若設定之選課人數未達標準，應於審核開課資料時填寫特殊情形說明。
- 二、課程轉為大班教學者及全學期授課地點之異動，應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
- 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教室容量下限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之安排調整至適當教室上課。
- 四、各開課單位若因課程之需要，須使用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所管理之電腦教室時，應依管理單位之規定填送相關申請表，並送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登記。
- 五、全校共選時段之教室使用，以全校共選課程優先排課使用為原則。各系(所)之課程若同一時段無同一校區之普通教室可供排課使用時，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調度安排，以利開排課之順暢完成。
- 六、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教室上課者，應事先填寫「教師調整授課時間、地點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教室管理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核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p> <p>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六學分，包括：</p> <p>(一)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p> <p>(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p> <p>(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二學分。</p> <p>(四)教育實踐課程必修至少十四學分。</p>	<p>第七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p> <p>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六學分，包括：</p> <p>(一)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p> <p>(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del>自一零八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育基礎I、教育基礎II、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四科。</del></p> <p>(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二學分。<del>自一零八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與輔導、學習評量四科。</del></p> <p>(四)教育實踐課程必修至少十四學分。<del>含教學實習I、教學實習II必修四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自一零八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del></p>	<p>一、因 110 學年度本中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訂，依據報部核定之課程修改課程相關資料及應修學分數。</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的目、次序。</p>



~~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五十學分，包括：

-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五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七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 (四)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

(一)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五學分，包括：

-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十六學分。
-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二十九學分：
  - (1)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十一學分。
  - (2)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八學分。
  - (3)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包括：

-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修習十學分。
-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二十八學分：
  - (1)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 (2)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 (3)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五十學分，包括：

-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五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七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 (四)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

~~【~~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六學分，包括：

-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十六學分。
-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三十學分：
  - ~~1.~~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十一學分。
  - ~~2.~~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 ~~3.~~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包括：

-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修習十學分。
-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二十八學分：
  - ~~1.~~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 ~~2.~~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 ~~3.~~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p>3.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p> <p>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p>	<p>(三)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p> <p>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p>	
<p>第十二條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p> <p>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p> <p>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p>	<p>第十二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p> <p>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p> <p>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p>	<p>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辦理。</p> <p>二、依教育部規定，酌增文字，補充適用對象的說明，修正第一項。</p>

<p>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p> <p>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p> <p>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p>	<p>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p> <p>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p> <p>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p>	
<p>第十六條 符合第<u>十五</u>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及修業年限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第十六條 符合第<u>十七</u>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及修業年限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內容誤植，前條為十五條，爰修正。</p>

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

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

<p>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唯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p> <p>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八、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唯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p> <p>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八、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	--	--

<p>九、符合前條第十款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九、符合前條第十款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第十七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p> <p>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p> <p>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p> <p>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p>	<p>第十七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p> <p>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p> <p>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p> <p>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p>	<p>一、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修正。</p> <p>二、抵免的上限規定是針對教育專業課程，故酌增文字以臻完善，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五條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八、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一)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二)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三)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

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五條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八、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一)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二)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三)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

<p>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p>	<p>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p>	
<p>第二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u>或喪失</u>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一、連續二學期教育課程平均未達 70 分者，予以淘汰。</p> <p>二、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p> <p><u>三、經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開除學籍或因故辦理退學者。</u></p> <p>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一、連續二學期教育課程平均未達 70 分者，予以淘汰。</p> <p>二、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p> <p>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p>	<p>於第一項新增第三款，「無本校學籍或退學者，其師資生身分即喪失。」</p>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4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32676號函同意核定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17247號函同意核定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71662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第五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

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六條 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 第三章 成績、學分

第七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六學分，包括：

(一)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二學分。

(四)教育實踐課程必修至少十四學分。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五十學分，包括：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五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七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四)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

(一)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五學分，包括：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十六學分。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二十九學分：

(1) 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十一學分。

(2) 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八學分。

(3) 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包括：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修習十學分。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二十八學分：

(1) 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2) 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3) 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3.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八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教育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大學部(日間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十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

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二條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 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 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 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四章 學分抵免、修業年限

第十四條 教育課程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

- 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四、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課程學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課程者。
  -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 九、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十、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第十六條 符合第十五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及修業年限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

認及學分抵免，唯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 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八、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九、符合前條第十款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十七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 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五條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 八、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一）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 （二）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三）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

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八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

-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 第五章 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十九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且自一零三學年度起正取師資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二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或喪失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連續二學期教育課程平均未達 70 分者，予以淘汰。
- 二、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三、經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開除學籍或因故辦理退學者。

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 第六章 停修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選課須知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第二十三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

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抵免規定辦理。

####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專班  
因應疫情期間中止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方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疫情期間，本學期無意願前往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疫情期間中途中止實習		
申請人資料	姓名		系級
	學號		連絡電話
原實習機構			離廠日期 年 月 日
自我陳述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輔導意見			
實習課程替代方案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選修本校管理學院任何學系開設之課程6學分 欲採認之科目： (開課學系_____，課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開課學系_____，課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開課學系_____，課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專題報告(格式可參考日間部實務專題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繳交1-2頁主題報告(主題由各老師訂定) 實習輔導老師：_____ 導師：_____		
系所承辦人 核章		系主任 核章	
備註	1. 疫情期間定義為該實習所在地區為政府公告之疫情三級或以上警戒區域。 2. 本學期無意願前往實習者，請自由選修本校管理學院任何學系開設之課程，必須選滿6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才能採認實習課程。 3. 疫情期間中途中止實習者，實習課程替代方案請各實習輔導老師自行決定。 4. 因疫情期間中止實習者，除統一外，全家、新東陽、家福、大潤發，無法確定下一年度是否有名額可再回廠。		



##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日間碩士班為 <u>四十二</u> 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碩士學位 <del>在職進修專班</del> 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	四、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日間碩士班為 <u>四十三</u> 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碩士學位 <del>在職進修專班</del> 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	畢業學分修正

##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12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本校105學年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本校107學年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1日本校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3日本校110學年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 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 (三) 日間碩士班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 (四) 學位論文口試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本文相似度指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並將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論文比對結果於提出口試申請時繳交至系辦公室，始能進行論文口試。  
學位論文上傳前，亦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本文相似度指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並將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論文比對結果及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併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五) 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四、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日間碩士班為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

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 日間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惟補修之學分，不列入計算。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學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得依系主任、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大學部加修相關基礎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三) 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責：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
- (二) 本學系遴聘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須經本學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提要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四) 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零點五名計。

(五)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應學期未通過。

#### 八、論文口試：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選課、修課</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del>二十六</del><u>二十四</u>學分，<del>包含</del><u>外加</u>專題討論<del>二</del>學分及<del>外加</del>論文六學分。研究領域課程之畢業總學分至少修滿<u>十八</u>學分(含高等作業系統、專案管理等二門課程)，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li> <li>2.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li> <li>3.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li> <li>4.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為原則，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li> <li>5.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取得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七十九分之證明，或托福成績 Computer-</li> </ol>	<p>四、選課、修課</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六學分，<u>外加</u>專題討論二學分及<u>學位</u>論文六學分。研究領域課程之畢業總學分至少修滿十八學分(含高等作業系統、專案管理等二門課程)，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u>(含專題討論 2 學分及學位論文 6 學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li> <li>2.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li> <li>3.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li> <li>4.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為原則，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li> <li>5.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取得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七十九分之證明，或托福</li> </ol>	<p>將誤植之外加學分修正為包含。</p>

<p>based TOEFL 達二百一十分之證明，或通過本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英文能力鑑定。</p> <p>6. 畢業時至少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p> <p>(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教育學程。</p> <p>(三)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成績同本校碩士班為七十分及格。</p> <p>(四)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個學期修課上限為十六學分。</p>	<p>成績 Computer-based TOEFL 達二百一十分之證明，或通過本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英文能力鑑定。</p> <p>6. 畢業時至少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p> <p>(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教育學程。</p> <p>(三)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成績同本校碩士班為七十分及格。</p> <p>(四)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個學期修課上限為十六學分。</p>	
<p>九、本要點經<u>學程事務會議</u>、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加入學程事務會議審議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 草案全文

109年6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9月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

本碩士學位學程規定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

### 三、指導教授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詢本校資訊學院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院辦公室存查。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需經過本學院同意始得更換。

### 四、選課、修課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研究領域課程之畢業總學分至少修滿十八學分(含高等作業系統、專案管理等二門課程)，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

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2. 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3.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4.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為原則，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5. 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取得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七十九分之證明，或托福成績 Computer-based TOEFL 達二百一十分之證明，或通過本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英文能力鑑定。
6. 畢業時至少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教育學程。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成績同本校碩士班為七十分及格。

(四)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個學期修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五、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本碩士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及論文研究計畫，均應以英文撰寫及進行口試。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
-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碩士論文考試

-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碩士論文考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碩士論文考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四)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科學分不得超過十八學分 <u>(含補修及學分學程)</u> ，若有修習 <u>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得申請超修至二十三學分。</u>	三、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科學分不得超過十八學分 <u>(含補修、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之學分)。</u>	修正研究生修業學分上限

##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 104 年 1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9 日本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學分，其中學科三十二學分，論文六學分，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與畢業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 三、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科學分不得超過十八學分(含補修及學分學程)，若有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得申請超修至二十三學分。
- 四、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
- 五、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未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習統計學、電腦網路概論、資料庫管理系統等三門課程，成績及格且經審查委員同意通過者，須補修上述課程。惟補修之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前二個月，選定論文指導教



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二)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學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情形，須填妥擬遴聘本校其他系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遴聘本校其他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
- (三) 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
- (四) 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並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一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五)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 八、論文口試：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二個月後提出。
-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九、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二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學位論文在上傳前應將論文文稿上傳至論文比對系統，產生比對報告後交由指導教授檢閱，指導教授同意合乎學術倫理規範並簽名後，始得畢業。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p>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三)「論文」一科，一學期學期。</p> <p>(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p>	<p>新增第九項，規範最少修習學分條件。</p>

<p>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p> <p>(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u>(九)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p> <p>(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	--	--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3年9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九)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末畢業。

(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規定，參與文化產業或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五)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六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p> <p>(六)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p>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五)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六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p> <p>(六)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p>	<p>新增第八項，</p>

<p>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u>(八)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	--------------------------------	--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若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六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六)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八)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 4.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 (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 十、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研究計畫發表</p> <p>(一)條件：</p> <p>1、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十三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p> <p>2、須有學術性著作刊登、發表或創作積點至少六點，採如附表方式計點。且佐證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系辦留存備查，一份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於系辦或指定地點公開陳列與徵信。</p> <p>(二)~(四)略</p>	<p>六、研究計畫發表</p> <p>(一)條件：</p> <p>1、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十三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p> <p>2、須有學術性著作刊登、發表或創作積點至少六點，採如附表方式計點。且佐證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系辦留存備查，一份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於系辦或指定地點公開陳列與徵信。</p> <p><u>3、研究生須於畢業計畫發表前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使得提計畫發表。</u></p> <p><u>4、參加本校校慶美展至少二次。</u></p> <p>(二)~(四)略</p>	<p>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內文，經109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刪除。</p>

#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9年4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人文社會學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課程目標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養視覺藝術領域的研究人才，提升我國視覺藝術理論與創作研究的水準，以促進我國文化建設及傳承藝術文化的發展。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頒授學位名稱

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 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日間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三) 在職進修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四) 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 1、日間碩士班

- (1) 必修課程九學分：藝術與設計展演三學分，論文或創作與論述每學期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
- (2) 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109學年度入學前適用一理論課程十二學分、創作課程十四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109學年度（含）入學後適用一系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 2、在職進修碩士班

- (1) 必修課程九學分：包括共同必修九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
- (2) 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

十二學分、自由選修二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 同意者）。

（五）以同等學力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六）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之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加修畢大學部或研究所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 四、選課辦法

（一）研究生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

（二）藝術與設計展演：

1、日間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2、在職進修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三）日間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碩士班研究生（含預研究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若因情況特殊，需檢附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審核通過，即可申請超修，最多超修三學分。

（六）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七）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

（八）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九）本系研究生經系主管同意後，得跨日夜碩選修相關之科目並辦理學分採認，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含自由選修學分)，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採認。

- (十) 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視覺藝術大學畢業相關科系之研究生加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十一)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十二)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五、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指導教授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研究計畫、論文、創作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二)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 (四) 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次學期起修習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課程。
- (六) 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六、研究計畫發表

##### (一) 條件：

- 1、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十三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
- 2、須有學術性著作刊登、發表或創作積點至少六點，採如附表方式計點。且佐證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系辦留存備查，一份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於系辦或指定地點公開陳列與徵信。

##### (二) 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口試日期時間，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

##### (三) 申請起迄時間：

- 1、申請人應於口試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若須邀請校外委員出席，應

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2、校外委員得書面審查。

(四) 成績評定：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 七、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一) 條件：須合乎以下二要件：

1、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2、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數（繳驗歷年成績單）。

(二) 方式：

1、申請時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單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申請單所列文件。

2、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委員口試時段。

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發表人應張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公告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公告於口試地點門口。

(三) 申請起迄時間：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四) 成績評定：

1、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

2、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五) 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 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七)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  
第一學期

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

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八) 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八、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級別	點／篇 或次	積點 上限
1. EI、SCI、SSCI、HCI、TSCI、TSSCI、THCI 期刊 2.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特優、優良」期刊 3. 公立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4. 直轄市政府文化中心、國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5. 直轄市級前三名以上藝術獎項	十	無
6. 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7.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良好」期刊 8. 公開徵稿且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9. 縣市政府文化中心、縣市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10. 直轄市級以上前三名外藝術獎項 11. 縣市級以上前三名藝術獎項 12. 具審查機制的聯展二次	四	無
13.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一般」期刊 14. 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 15. 其他縣市級除三名外藝術獎項 16. 其他級藝術獎項 17. 其他公開場地之個展 18. 其他場地聯展四次(不得為相同作品)	二	五
備註： 1. 本學系美展與研討會研究生皆須參加美展並協辦研討會。 2. 合著作者以積點平均值為各人點。 3. 聯合個展認定為聯展。 4. 期刊學術性、著作內容、場地層級、審查制度等內涵有爭議或有具名檢舉時，由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核可、修改點數或終止研究生口試程序。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

## 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u>三</u>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預研究生除外)，<u>特殊狀況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u>；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十一)略</p>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u>六</u>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預研究生除外)；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十一)略</p>	<p>修正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低修讀學分</p>
<p>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p> <p>(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與技術報告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u>三十</u>以上(不含論文)，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六)略</p>	<p>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p> <p>(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與技術報告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u>六十</u>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六)略</p>	<p>修正申請計畫發表之修滿畢業學分百分比</p>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

## 生修業要點（全文）

110年2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3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專班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對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要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預研究生除外），特殊狀況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原住民專題研討」一科三學分，一學期一學分，須修習三個學期。
  -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研究生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技術報告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各領域選修課程，應選修該領域至少六學分以上之課程。
  - （九）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

能畢業。

(十)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十一) 研究生經雙方系所(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一)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學程主任同意聘請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學程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 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含專案教師)共同指導。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與技術報告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含論文)，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 本學程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提出論文計畫。

(三)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送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四)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五)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 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 及學程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以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 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學程辦公室各一份，並於 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學程辦公室。
-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 審核 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學程辦公室。
-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 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十)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 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選課、修課</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三學分、論文六學分及選修研究所課程二十一學分，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li> <li>2. 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li> <li>3.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li> <li>4.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 30%(含)以下為原則，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li> <li>5. 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u>入學</u>前通過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Level 語言能力指標 B1(含)以上之各式檢定；如未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u>得指定學生下修英文課程</u>，該課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6. <u>修業期間</u>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u>至少(含)</u>一篇，始能申請畢業。</li> </ol> <p>(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得依</p>	<p>四、選課、修課</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三學分、論文六學分及選修研究所課程二十一學分，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li> <li>2. 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li> <li>3.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li> <li>4.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 30%(含)以下為原則，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li> <li>5. 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u>畢業</u>前通過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Level 語言能力指標 B1(含)以上之各式檢定；如未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u>指導教授得指定學生下修英文課程</u>，該課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li> <li>6. <u>畢業時至少</u>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li> </ol> <p>(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得依</p>	<p>一、修正第(一)款第 5 點，修改學生入學前應符合的語言門檻，而非畢業時所應達到的門檻，另刪除原本由指導教授得指定學生下修英文課程之指定權。</p> <p>二、修正第(一)款第 6 點發表論文數量及刪除冗詞。</p> <p>三、修正第(一)款第 6 點發表論文數量及刪除冗詞並做文字調整。</p>

<p>本校相關規定修讀教育學程。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成績同本校碩士班為七十分及格。  (四)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個學期修課上限為十六學分。</p>	<p>本校相關規定修讀教育學程。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成績同本校碩士班為七十分及格。  (四)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個學期修課上限為十六學分。</p>	
---	---	--

## 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 修正全文

110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9 月 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STEM 學程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

本碩士學位學程規定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

#### 三、指導教授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詢本學位學程授課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院辦公室存查。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需申請後經過本學院同意始得更換。

#### 四、選課、修課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三學分、論文六學分及選修研究所課程二十一學分，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

1.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2.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3.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4.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 30%(含)以下為原則，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5.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學前通過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Level 語言能力指標 B1(含)以上之各式檢定;如未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得指定學生下修英文課程，該課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 6.修業期間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含)一篇，始能申請畢業。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教育學程。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成績同本校碩士班為七十分及格。

(四)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個學期修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五、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本碩士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及論文研究計畫，均應以英文撰寫及進行口試。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碩士論文考試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碩士論文考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碩士論文考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四)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三、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習之規定，悉依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要點。</u>		新增第三點第一項，補充說明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習之規定，可詳閱「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要點」。
<u>四、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u> (一)~(七)略。	<u>三、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u> (一)~(七)略。	修改項次。
<u>五、碩士學位考試分二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u>	<u>四、碩士學位考試分二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u>	修改項次。
<u>六、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據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考試。</u>	<u>五、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據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考試。</u>	修改項次。
<u>七、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u> (一)~(三)略。	<u>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u> (一)~(三)略。	修改項次。
<u>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u> (一)~(四)略。	<u>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u> (一)~(四)略。	修改項次。
<u>九、碩士研究生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六)略。	<u>八、碩士研究生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六)略。	修改項次。

<p><u>十</u>、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p> <p>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u>九</u>、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p> <p>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修改項次。</p>
<p><u>十一</u>、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p>	<p><u>十</u>、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p>	<p>修改項次。</p>
<p><u>十二</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一</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改項次。</p>
<p><u>十三</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二</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項次<del>→並</del> 新增「<del>並報教</del> <del>育部備查</del>」。</p>

#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全文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系課程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

(一)碩士班

- 1、畢業學分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 2、方法學課程及基礎課程至少共十四學分，含必修八學分。
- 3、分殊性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 4、論文六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5、修習總學分須達三十二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

- 1、畢業學分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 2、系必修課程五學分。
- 3、專門課程至少二十七學分。
- 4、論文六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5、修習總學分須達三十二學分。

三、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習之規定，悉依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要點。

四、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 (二)除論文外，碩士班開排課及選課規定，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辦理。

- (三)論文一科自第三學期起始得選修，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指定科目四至六學分。
- (五)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六)本學系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五、碩士學位考試分二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六、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據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考試。

七、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之遴聘申請時程，應於選修論文前一學期(每年五月、十月)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並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決定之。
- (三)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十四天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計畫申請。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九、碩士研究生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十四天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含論文口試紙本)，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二)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提出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四)論文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五)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三個月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碩士論文口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十、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十一、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

## 程修習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修習資格：</p> <p>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學系 110 學年度以後入學甄選之碩士班學生，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和資賦優異組，以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之師資生。</p>	<p>二、修習資格：</p> <p><u>(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學系 110 學年度(含)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依教育部每學年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經本學系甄選通過後</u>，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之師資生。</p> <p><u>碩士班在學生應依本學系公告期限提出申請，並經甄選通過及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甄選悉依本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辦理。</u></p>	<p>修改條文之用詞。</p>
<p>三、教育專業課程：</p> <p><u>(一)特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u></p> <p>1. <u>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至少修習 53 學分：</u></p> <p>(1) <u>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其中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共同課程 7 門中需至少修習 5 門。</u></p> <p>(2) <u>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31 學分，其中：</u></p> <p>A. <u>教育基礎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u></p> <p>B. <u>教育方法應至少修習 9 學分。</u></p> <p>C. <u>教育實踐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u></p>	<p>三、教育專業課程：</p> <p><u>(一)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至少修習 45 學分，包括：</u></p> <p>1. <u>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十六學分</u></p> <p>2. <u>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九學分：</u></p> <p><u>(1)教育基礎:至少十一學分</u></p> <p><u>(2)教育方法:至少八學分</u></p> <p><u>(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u></p> <p><u>(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至少修習 49 學分，包括：</u></p> <p>1. <u>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u></p>	<p>一、配合 110 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學生為全師資生，爰將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p> <p>二、修改項次。</p>

<p>(3) <u>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u></p> <p>2. <u>資賦優異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至少修習 54 學分：</u></p> <p>(1) <u>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其中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共同課程 7 門中需至少修習 5 門。</u></p> <p>(2) <u>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32 學分，其中：</u></p> <p>A. <u>教育基礎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u></p> <p>B. <u>教育方法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u></p> <p>C. <u>教育實踐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u></p> <p>(3) <u>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u></p> <p>3. <u>身心障礙組幼兒園教育階段應至少修習 49 學分：</u></p> <p>(1) <u>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6 學分，其中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共同課程 7 門中需至少修習 5 門；幼兒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 6 門中需至少修習 1 門。</u></p> <p>(2) <u>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33 學分，其中：</u></p> <p>A. <u>教育基礎應至少修習 15 學分。</u></p> <p>B. <u>教育方法應至少修習 8 學分。</u></p> <p>C. <u>教育實踐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u></p> <p><u>(二)新生入學後僅可擇一修習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u></p>	<p><u>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九學分：</u></p> <p>(1)<u>教育基礎:至少九學分</u></p> <p>(2)<u>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u></p> <p>(3)<u>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u></p> <p><u>(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10 學分</u> <u>詳細科目及學分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所列。</u></p> <p><u>(四)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類組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u></p>	
---	---	--



<p><u>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以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職前師資課程，不得再行變更組別。</u></p> <p><u>(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依日間部文學類學分費標準收取。</u></p>	<p><u>(五)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依日間部文學類學分費標準收取。</u></p>	
<p>四、課程修業年限及學分：</p> <p><u>(一)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u></p>	<p>四、課程修業年限及學分：</p> <p><u>(一)碩士班師資生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本要點修業期程之規定。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u></p> <p><u>(二)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u></p> <p><u>本學系未經甄選通過之碩士班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學系審核同意，得預先修習本校所開教育專業課程（除寒、暑假外），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本系碩士班師資生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碩士班</u></p>	<p>一、刪除第一款，並修改項次。</p> <p>二、修改條文用詞。</p>

<p>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u>入學甄選後</u>修習另一類科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要點<u>第五點第一項</u>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u>(二)</u>本學系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須修滿碩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始得申請核發師資職前證明書。</p>	<p><u>師資生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u></p> <p>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甄選<u>通過入學後為</u>修習另一類科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要點<u>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u>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u>(三)</u>本學系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須修滿碩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始得申請核發師資職前證明書。</p>	
<p>五、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一)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惟大學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不受本款前開有關不得抵免之限制，惟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p>	<p>五、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一)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惟大學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不受本款前開有關不得抵免之限制，惟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p>	<p>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改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六目和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六目。 修改條文中的項次。</p>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

1.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2.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3. 校際選課修習教育課程者。

4. 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5. 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

1.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學系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學系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甄選通過入學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並未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中規定。

2.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學系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學系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甄選通過入學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並未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中規定。

3. 本學系碩士班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碩士班師資生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4. 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6.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三)符合第五點第二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

1. 符合前款第一目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2. 符合前款第二目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

5.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教師，且經本學系入學通過之碩士班師資生甄選通過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不同組階段者。

6. 依規定甄選本學系入學通過之碩士班師資生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或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同時修習師資培育中心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學程者。

(三)符合第十二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

1. 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2. 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p><u>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u></p> <p>3. <u>符合前款第三目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u></p> <p>4. <u>符合前款第四目者,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u></p> <p>5. <u>符合前款第五目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u></p> <p>6. <u>符合前款第六目者,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u></p> <p>7. <u>上述各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均不得低於七十分。</u></p>	<p>3. <u>符合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u></p> <p>4. <u>符合前條第五款,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u></p> <p>5. <u>符合前條第六款,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經抵免審核通過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u></p> <p>6. <u>上述各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均不得低於七十分。</u></p>	
---	---	--

<p>(四)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系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考量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核定抵免結果。</li> <li>2.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li> <li>3. 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li> <li>4. 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要點 <a href="#">第五點第二款</a> 其中一 <a href="#">目</a> 資格條件提出申請。</li> <li>5.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組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li> <li>(2)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li> <li>(3)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為原則。</li> </ol> </li> </ol> <p>6. <a href="#">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a></p>	<p>(四)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系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考量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核定抵免結果。</li> <li>2.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li> <li>3. 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li> <li>4. 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要點 <a href="#">第十二條</a> 其中一 <a href="#">款</a> 資格條件提出申請。</li> <li>5.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組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li> <li>(2)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li> <li>(3)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為原則。</li> </ol> </li> </ol>	
--	---	--

<p>及學分為限。</p> <p>(五)略。</p>	<p>(五)略。</p>	
	<p><u>六、錄取資格與放棄：</u></p> <p><u>(一)本學系在校碩士班學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專業課程選課。</u></p> <p><u>(二)已辦理放棄碩士班師資生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u></p>	<p>刪除第六點。</p>
<p><u>六、</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辦理。</p>	<p><u>七、</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辦理。</p>	<p>修改項次。</p>
<p><u>七、</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p>	<p><u>八、</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p>	<p>修改項次。</p>

#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要點 修正全文

- 108年5月3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學系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108年6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6月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6月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妥善辦理碩士班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等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等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習資格：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學系110學年度以後入學甄選之碩士班學生，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和資賦優異組，以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之師資生。

三、教育專業課程：

## (一)特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1. 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至少修習 53 學分：
  - (1) 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其中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共同課程 7 門中需至少修習 5 門。
  -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31 學分，其中：
    - A. 教育基礎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
    - B. 教育方法應至少修習 9 學分。
    - C. 教育實踐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 (3)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
2. 資賦優異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至少修習 54 學分：
  - (1) 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其中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共同課程 7 門中需至少修習 5 門。
  -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32 學分，其中：
    - A. 教育基礎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
    - B. 教育方法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 C. 教育實踐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 (3)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
3. 身心障礙組幼兒園教育階段應至少修習 49 學分：
  - (1) 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6 學分，其中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共同課程 7 門中需至少修習 5 門；幼兒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 6 門中需



至少修習 1 門。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33 學分，其中：

A. 教育基礎應至少修習 15 學分。

B. 教育方法應至少修習 8 學分。

C. 教育實踐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二) 新生入學後僅可擇一修習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以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職前師資課程，不得再行變更組別。

(三)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依日間部文學類學分費標準收取。

四、課程修業年限及學分：

(一)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入學甄選後修習另一類科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 本學系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須修滿碩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始得申請核發師資職前證明書。

五、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一)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惟大學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不受本款前開有關不得抵免之限制，惟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

1.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2.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

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3. 校際選課修習教育課程者。
4. 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5. 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6.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三)符合第五點第二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

1. 符合前款第一目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2. 符合前款第二目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3. 符合前款第三目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4. 符合前款第四目者，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5. 符合前款第五目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6. 符合前款第六目者，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

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7. 上述各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均不得低於七十分。

(四)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系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考量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核定抵免結果。
2.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3. 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4. 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其中一目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5.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1)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組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2)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3)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為原則。

6. 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五)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1)抵免學分申請表。
- (2)歷年成績單正本。
- (3)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 (4)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分學程原住民專班 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u>八</u><u>十</u>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程專班提出申請。</p>	<p>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u>八</u><u>十五</u>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程專班提出申請。</p>	<p>修正預修研究生申請條件。</p>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分學程原住民專班 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全文)

110年2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3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程專班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程專班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專班每年招收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程專班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 五、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相關傑出表現之佐證資料。
- 六、本學程專班預研究生之甄選由學程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

資料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七、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分學程原住民專班**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  
學程實施計畫  
【廢止】

106年1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廢止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廢止

- 一、【學程名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
- 二、【設置宗旨】：
  -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專任師資教授族語，提升原住民族師資之族語與文化素養。
  - (二)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
  - (三)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有效提昇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成效。
  - (四)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計畫辦理。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教育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 六、【課程規劃】：
  -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畫表。
  -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校內外原住民族籍公費師資生、一般師資生(含原住民族籍)及對原住民族語有興趣之學生。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人文社會學院提出申請，經人文社會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總計修畢二十四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	本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培育具有教學專業知能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朝向族語教師專職化發展之人才。	本學程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本學程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師資培育中心、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本學程參與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原住民專班）	本學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本學程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本學程修讀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本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本學程所需資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程行政管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原住民專班提出申請，經原住民專班審核通過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本學程申請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 B、C、D 模組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學分（註1），始得核予本學分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分學程成績單，向本學分學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核發本學分學程證明。	本學程證明之核發
十三、【退場機制】：依教育部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	本學程退場機制



規定	說明
期程辦理，計畫終止時，終止實施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程序

##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全文

110年10月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培育具有教學專業知能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朝向族語教師專職化發展之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師資培育中心、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 五、【學程負責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原住民專班)。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原住民專班提出申請，經原住民專班審核通過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B、C、D模組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學分(註1)，始得核予本學分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分學程成績單，向本學分學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核發本學分學程證明。

十三、【退場機制】：依教育部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期程辦理，計畫終止時，終止實施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B 模組	C 模組	D 模組	備註
原住 民族 教育 基礎 方法	文化人類學	原住民專班	3			選修	B 模組: 必修2學分 D 模組: 必修5學分、選修3學分
	民族誌與田野研究方法	原住民專班	3			必修	
	原住民族教育	原住民專班	2	必修	必修	必修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原住民專班	3			選修	
原住 民族 語言	語言學通論	原住民專班	3	必修		選修	B 模組: 必修13學分、選修2選分 C 模組: 必修12學分
	族語聽力	原住民專班	2	必修			
	族語(一)	原住民專班	2		必修		
	族語結構	原住民專班	2	選修	必修		
	族語概論	原住民專班	2	必修			
	族語語法	原住民專班	2	選修			
	族語會話	原住民專班	2	必修			
	族語(二)	原住民專班	2		必修		
	族語閱讀	原住民專班	2	必修			
	族語(三)	原住民專班	2		必修		
	族語寫作	原住民專班	2	必修			
	族語(四)	原住民專班	2		必修		
民族 文化 與文 學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原住民專班	3	必修	必修	必修	B 模組: 必修3學分、選修2選分 C 模組: 必修3學分 D 模組: 必修3學分、選修2學分
	原住民族口傳文學	原住民專班	2	選修		選修	
	兒童文學	原住民專班	2	選修		選修	
原住 民族 教育 實踐	族語教教材教法	原住民專班	2	必修	必修		B: 必修4學分 C: 必修6學分
	族語語音教學	原住民專班	2	必修			
	族語評量與測驗	原住民專班	2	選修	必修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原住民專班	2		必修		
	民族知識實作	原住民專班	2			必修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	原住民專班	2			必修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原住民專班	2			必修	

註1：

B 模組：國小加註語言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26學分(必修22學分、選修4學分)

C 模組：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至少21學分(必修21學分)

D 模組：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師資生至少14學分(必修)，一般生至少18學分(必修14學分、選修4學分)。

##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原專班、 <u>大武山學院</u>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原專班	增加參與單位

##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全文)

107年5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音樂結合科技所創造的數位內容，已廣泛的應用於各藝術與產業領域：包括當代音樂、跨界音樂、流行音樂、電影、遊戲、跨藝新媒體等。本學程為具備音樂基礎與演奏能力的音樂系學生，有意朝音樂內容相關產業為職涯發展方向，培養深化其結合科技創作、製作以至於展演的各項整合性能力，透過實作與發表累積作品，為進入相關職場的專業提升視野與技術。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原專班、大武山學院

五、【學程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有意提升自身音樂創作、製作與跨藝展演能力之本校大二以上同學。

八、【招生名額】：20人，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音樂學系提出申請，經音樂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20 學分者(基礎核心能力+進階專業實務+選修)，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u>大武山學院</u>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增加參與單位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修正全文)

109 年 3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音樂，在每一個社會和文化都有存在的歷史痕跡，而對於個人，音樂也常常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從歐美國家的臨床經驗與研究成果，皆發現音樂治療對於特殊需求的孩子和人們可提高生活品質、提升人性尊嚴與關懷、強化社區融合以及增進全人健康福祉的發展。目前光在美國就有 88 所大學提供音樂治療的學士學位，以及在全世界約有三十幾所大學提供音樂治療碩士學位，包含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芬蘭、愛爾蘭、紐西蘭和荷蘭。在台灣，音樂治療已廣泛的應用於實務界，包括早療與特教領域、心理治療領域、監獄矯治領域、醫學領域和社區長照領域等。

本校音樂學系為配合社會多元發展及跨領域整合學習，擬開設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其目的是為了增加招生競爭力、擴展學生專業技能及增加就業機會。

本學程為已具備音樂基礎能力並有意朝音樂治療專業人才相關產業為職涯發展方向的學生，培養深化其音樂技巧、知識以及有彈性與創造性的使用音樂來引導特殊需求的人們參與在音樂創作之中。

透過課堂練習來整合各項能力並累積經驗，為進入相關職場的專業提升視野和技能，提供學生未來發展之多元選擇。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大武山學院](#)

五、【學程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授課師資由第四點參與之四學系專兼任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本校各院系各年級有意願朝音樂治療人才發展之同學並具有音樂基礎能力者，皆可修讀。

八、【招生名額】：15人，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音樂學系提出申請，需附上展現音樂基礎能力的檔案，例如歌唱、樂器演奏或是其他表演的影音檔案一份（不限風格），經音樂學系審核通過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其他若有學習樂器或樂理的音樂考試級數證明（例如：史坦巴哈，國際鋼琴，YAMAHA, KAWAI, ABRSM, Trinity College London, ANZCA, LCME, Rockschooll, LCM, RGT, Royal Conservatoire of Scotland, MTB等）或是修課證明及成績也可附上。最後，若有與特殊需求人們工作的經驗（包括志工服務、服務學習等），也請一併附上。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基礎核心能力+進階專業課程+選修)，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探索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探索教育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之訂定。
二、【設置宗旨】：近年教育改革的聲浪中，體驗教育逐漸成為教育發展的主流。以走出教室，透過在戶外情境中進行教育與訓練，提供參與者學習增強與行為改變機會。在此新式教育之下，培育師資生具備探索教育的活動實務技能與設計能力，累積了個人經驗和智慧的成長，以促成自我發現以及知識的建立，而成為本學分學程主要目的。因此，為結合學校資源，提供本校學生瞭解戶外探索領導基本理論與應用，特結合本校跨系與院資源，成立「探索領導學分學程」，以達跟隨教育潮流與增進學生專長能力目標。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學程類別之說明。
四、【參與單位】：體育學系、師培中心、教育學系及 <u>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u>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基礎課程學分數至少修習 9 學分，精進課程學分數至少修習 9 學分。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



	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體育學系提出申請，經體育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敘明修畢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學程退場機制之說明。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 國立屏東大學探索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全文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探索教育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近年教育改革的聲浪中，體驗教育逐漸成為教育發展的主流。以走出教室，透過在戶外情境中進行教育與訓練，提供參與者學習增強與行為改變機會。在此新式教育之下，培育師資生具備探索教育的活動實務技能與設計能力，累積了個人經驗和智慧的成長，以促成自我發現以及知識的建立，而成為本學分學程主要目的。因此，為結合學校資源，提供本校學生瞭解戶外探索領導基本理論與應用，特結合本校跨系與院資源，成立「探索領導學分學程」，以達跟隨教育潮流與增進學生專長能力目標。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體育學系、師培中心、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五、【學程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二)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基礎課程學分數至少修習 9 學分，精進課程學分數至少修習 9 學分。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體育學系提出申請，經體育學系審核後，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簽到名冊

-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00  
 二、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四、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林曉雯副校長 (大武山學院)		施百俊教務長 (教務處、國際暨創新學院)		黃名義學務長	
曾耀靈 國際事務長		莊作彬館長 (圖書館)		許良政主任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陳皇州處長 (實習就業輔導處)		李雅婷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李貴富 副教務長	
邱裕煌 副教務長		簡光明院長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日語學系)		簡成熙院長 (教育學院)	
林春榮院長 (理學院、 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廖曜生院長 (管理學院)		王朱福院長 (資訊學院)	
劉鎮寧所長 <sup>(代)</sup> (教育行政研究所)		張麗麗主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唐紀絜主任 (幼兒教育學系)	
楊淑蘭主任 (特殊教育學系)		徐偉民主任 (教育學系)		許慈方主任 (應用物理系)	
黃鐘慶主任 (應用化學系)		廖于賢主任 <sup>(代)</sup> (應用數學系)		鄧宗聖主任 (科學傳播學系)	
涂瑞洪主任 (體育學系)		黃文車主任 (中國語文學系)		邱毓斌主任 (社會發展學系)	
張淑英主任 <sup>(請假)</sup> (英語學系)		林大維主任 (視覺藝術學系)		黃勤恩主任 (音樂學系)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葉晉嘉主任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廖淑芬主任 (應用英語學系)		李馨慈主任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課程原住民族專班 文化專業發展碩士學位課程原住民族專班)	
黃露鋒主任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 學程)		歐家和主任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 學位學程)		蘇欣龍主任 (電腦與通訊學系)	
蔡進聰主任 (資訊科學系)		戴逸民主任 (資訊管理學系)		李明錡主任 (資訊工程學系)	
鄭淵明主任 (智慧機器人學系)		李國榮主任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劉素芬主任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林劉淑娟主任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張桂鳳主任 (不動產經營學系)		曾志弘主任 (企業管理學系)	
潘怡君主任 (國際貿易學系)		陳正佑主任 (財務金融學系)		林靖傑主任 (會計學系)	
吳聲毅主任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 學程、國際暨創新學院教 師代表)		湯維玲老師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鄭照翰老師 (理學院教師代表)	
蔡依倫老師 (人社院教師代表)	(請假)	陳俊麟老師 (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請假)	邢广民老師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黃玉枝老師 (大武山學院教師代表)		王子泰同學 (資訊學院學生代表)		黃省璋同學 (理學院學生代表)	
顏莞秣同學 (人社院學生代表)		康軒豪同學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龔千或同學 (教育學院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張惠如組長 (註冊組)		莊中銘組長 (課務組)		王貴芳組長 (綜合業務組)	
陳灝翔組長 (教學發展組)		林玉芳組長 (專案業務組)		王鈞宗組長 (進修教學組)	
師培中心:					